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501636791號
附件：計畫書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(部分零星工業區、農業區、斷層帶農業限建區、保護區、墓地用地、鐵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，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，部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，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(配合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工程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5年8月1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7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1075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計畫書自105年8月15日起發布實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
副市長 林陵三代 代為